

臺北市 108 年度無游泳池國民小學學生暨 107 學年度國小應屆

畢業生未通過游泳檢測免費參加暑期泳訓營作業說明

壹、無游泳池學校配合事項：

- 一、宣導：向學生傳達免費參加泳訓營之訊息。
- 二、印製免費生證明暨報名表（如附件一），受理學生申請，加蓋戳章證明正本（報名表請用淺藍色紙印製）。
- 三、轉知學生：每位學生限核發 2 張免費生證明（1 期 1 張），填寫後再由學校蓋戳章，持免費生報名表正本至鄰近泳訓營報名（學校如有核發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局將予懲處）。
- 四、免費生造冊：無游泳池學校應將申領免費生報名表名單造冊並留校備查，申請人員不得重複。
- 五、有關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未通過游泳檢測之六年級學生：

（一）報名表請用淺黃色紙印製。

（二）建請以學校為單位至有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學校統一報名二期免費課程，所需經費則匯入該辦理學校基金帳戶，另上開學生不計入 30% 免費生名額中，倘各校有更為簡化行政流程之作法，本局亦予尊重。

貳、辦理泳訓營學校（單位）配合事項：

- 一、轉知受理報名同仁本案訊息。
- 二、按期別、時段、班別繕造免費學生名冊，連同報名表等證明資料留校備查。
- 三、免費學生之名額掌控：
 - （一）免費學生名額以各學校（單位）招生總名額 30% 為限。
 - （二）各校於受理報名後應依實際開辦之期數與班別，將免費生名額分散至各班，避免開設專班招收免費學生，以免學生遭標籤化致有爭議。

(三)免費生招收以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升 4、5、6 年級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家庭之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其餘名額以報名時先後順序為準；另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6 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以外加方式招收，各辦理學校請依學區學生報名狀況規劃招收作業流程。

四、有關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未通過游泳檢測之六年級學生，請有辦理暑期泳訓班之學校，將學生統一納入自校營隊並報名二期免費課程，所需經費則由學校預算項下直接支應，倘有游泳池學校未開辦暑期泳訓班之學校則依上開程序至他校統一報名，惟另上開學生均不計入 30%免費生名額中。

五、增加上開免費生所需教練鐘點費，請各校於暑期泳訓營辦理完成後二週內，檢附原始憑證及活動費用補助明細表報局辦理補助事宜。

附件一：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免費生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H)		
通 訊 處						
家長同意事項	一、本人同意子弟參加游泳訓練營活動。 二、本人子弟並未患有皮膚病或其他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如因此發生意外，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O): 行動電話：	
附件： ☐ 低收入戶影本 ☐ 殘障手冊影本 註：持有低收入戶或殘障手冊(家庭之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						
學 校 證 明 欄 (請 加 蓋 學 校 印 信)						
茲證明_____為本校 107 學年度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本身不具初級班(含)以上程度之游泳能力，且本校為無游泳池學校，如有不實，需依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繳交費用，並由本校負收繳之全責，相關人員並願因查核不實負行政處分。 此證 校長：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